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4 年黄山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21.3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4.2%。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3.87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67 亿元，增长 20.8%。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002 亿元，下降 0.2%。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0.25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11 亿元，下降 30.9%。

4. 资源税预算数 0 亿元。

5.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0.32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17 亿元，下降 35.3%。

6. 房产税预算数为 0.39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03 亿元，增长 7.9%。

7. 印花税预算数为 0.15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02 亿元，增长 14.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0.53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38 亿元，增长 269.5%。。

9.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0.4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008 亿元，增长 2.1%。

10. 车船税预算数为 0 亿元。

11. 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0 亿元。

12. 契税预算数 2.04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1 亿元，增长 5.3%。

13. 烟叶税预算数 0 亿元。

14.环境保护税预算数 10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1.1%。

15.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 0 万元。

16.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0.56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09 亿元，下降 14.5%。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1.45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9 亿元，增长 164.2%。主要是因为区县检察院、法院上划市级。

18.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2.29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6 亿元，增长 85.6%。主要是因为区县检察院、法院上划市级。

1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 0.06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001 亿元，增长 2.8%。 。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6.9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75 亿元，下降 20.1%。

21.捐赠收入预算数为 0 亿元。

2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 0.78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11 亿元，下降 12.4%，主要是预计市级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减少。

23.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0.31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04 亿元，下降 12.4%。

24.税收返还收入 2.03 亿元。

25.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59 亿元，主要根据 2023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等编列。

2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7 亿元，主要根据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编列。

27.下级上解收入 0 亿元。

- 28. 上年结余收入 4.62 亿元。
- 29.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18.59 亿元。
- 3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亿元
- 3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0 亿元。
- 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9 亿元。
- 33.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 亿元。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4 年黄山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66.7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长 11.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为 5.68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35 亿元，下降 5.8%。

2. 国防支出支出预算为 0.09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12 亿元，下降 55.8%。

3.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预算为 6.57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35 亿元，增长 55.8%。主要是因为区县检察院、法院上划市级。

4. 教育支出支出预算为 3.95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1 亿元，增长 2.6%。

5. 科学技术支出支出预算为 0.97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04 亿元，增长 4.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预算为 2.59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1 亿元，增长 4.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预算为 9.28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8 亿元，增长 17.4%。

8.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预算为 8.36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3 亿元，增长 3.8%。

9. 节能环保支出支出预算为 4.23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92 亿元，增长 28%。

10.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预算为 4.52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19 亿元，下降 4%。

11. 农林水支出支出预算为 6.52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

加 2.24 亿元，增长 52.5%。

12.交通运输支出预算为 2.69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亿元，下降 34.3%。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为 2.47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22 亿元，增长 98.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支出预算为 0.44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08 亿元，下降 1.7%。

15.金融支出支出预算为 0.36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01 亿元，增长 2.9%。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为 0 亿元。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为 0.29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1 亿元，下降 26.7%。

18.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2.46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44 亿元，增长 21.7%。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为 0.1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3 亿元，下降 20.4%。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为 0.19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4 亿元，下降 15.6%。

21.预备费支出预算为 0.46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04 亿元，增长 9.5%。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按总支出 1%-3% 安排。

22.其他支出预算为 3.14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16 亿元，下降 4.9%。

23.债务付息支出预算为 1.35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6 亿元，下降 4.5%。主要是按照省级债务规模和债务利息等因素测算。

24.债务发行费预算为 15 亿元。

25.对区县税收返还支出 0 亿元。主要返还是省直接对区县的返还，不在市级体现。

26.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4 亿元。

27.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亿元。

28.上解上级支出 0.99 亿元。

29.调出资金 0 亿元。

30.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亿元。

3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7 亿元，主要是按照市级债务规模和债务利息等因素测算。

3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0 亿元。

33.结转下年 0 亿元。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4 年，黄山市市本级（含开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3.39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0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5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77 亿元。具体分科目预算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预算为 0.45 亿元。
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14 亿元。
3. 消费税税收返还 0.06 亿元。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预算为 1.38 亿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体制补助支出预算为 1.75 亿元，主要包括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企事业单位机构、人员下划补助等固定补助。为规范省与市、县的财政体制、简化各级财政结算，将上述固定补助项目合并，统一作为省对我市本级体制补助基数。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2.37 亿元，主要包括省对我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数等。

3. 结算补助 0.48 亿元，主要是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及省级财力安排的各类结算补助。

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23 亿元，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对我市本级“新安江保护”等项目的转移支付配套资金等。

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3 亿元。

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76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和省级财力安排政法转移支付改革配套资金等。

7.教育共同事财政权转移支付 0.45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等。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18 亿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安排的农村文化建设专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5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0.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6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省级补助。

11.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3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是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78 亿元，主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的农业、林业、水利建设安排的补助。

1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7 亿元，主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的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省级补助。

14.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39 亿元，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等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5 亿元。主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的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为 260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力安排的服务业发展引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补助。

2.国防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力安排的铁路护路联防补助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为 4 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146 万元，主要是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等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 427 万元，主要是中央卫生健康建设等补助。

7.节能环保支出预算为 0.7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城市管网、水污染防治等补助。

8.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为 361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城乡社区发展相关支出。

9.农林水支出预算为 0.1 亿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林业资源管理与生态保护修复、普惠金融发展等补助。

10.交通运输支出预算为 0.06 亿元，主要是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为 0.3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等补助。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6 亿元，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对外投资及外贸促进、商业流通发展等补助。

13.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0.08 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专项资金。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0.02 亿元，主要用于优质粮

食工程专项资金、军粮供应综合保障能力建设补贴。

15.其他支出预算 0.1 亿元，主要用于财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含特色农产品保险补助)。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的说明

黄山市市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项目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2024 年，黄山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54.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22.5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7 亿元，调入资金 12.3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1 亿元。具体收入预算安排如下：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0 亿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0 亿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 20.53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99 亿元,增长 24.1%，主要是根据 2024 年土地拆迁和补偿、土地出让等规模情况预计。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 0.2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05 亿元,增长 37.4%，主要是根据 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预计。
- 5.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 0.3 亿元。主要根据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预计收入预算。
- 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预计收入预算。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4 年黄山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54.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33.6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22 亿元，具体收入预算安排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6 亿元，下降 60%。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4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5 亿元，增长 35.5%。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亿元。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12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6 亿元，增长 105%。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23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3 亿元，增长 14.7%。

6.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39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9 亿元，增长 30%，主要根据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预计情况安排支出预算。

7.民航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858 万元。

8.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4282 万元。

9.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27 万元。

1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0.37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17 亿元，下降 31.9%。主要是根据彩票公益金收入预计及上年结转收入等安排支出预算。

11.债务付息支出 3.4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4%，主要是根据我市专项债情况预计安排支出。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4 万元，下降 19.4%。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4 年，我市本级无对区县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4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说明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4 户、市直有关部门管理企业 6 户。

一、收入预算

按照《黄山市市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纳入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独资企业资本收益采取 30 %比例征收。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数为 139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要求，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不列赤字”安排原则，结合我市实际，2024 年拟安排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9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90 万元，统筹用于改善民生等支出。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4 年，我市本级对区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64 万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24 年黄山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国家、省《关于编制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编制了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全面反映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共计三项社保基金（以上三项险种实行市级统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上级统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7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21号）要求，建立规范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分别从2020年、2022年、2024年起，省级统一编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市级三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40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下同）同口径下降3.0%，预算支出37.05亿元，增长2.9%，预计累计结余34.0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 19.36 亿元，增长 4.7%；预算支出 17.68 亿元，增长 2.7%；预计累计结余 5.86 亿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 10.57 亿元，下降 8.1%；预算支出 8.48 亿元，增长 10.4%；预计累计结余 21.83 亿元。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 11.47 亿元，下降 0.6%；预算支出 10.89 亿元，增长 7.1%；预计累计结余 6.33 亿元。

关于黄山市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450.7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442.87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

（一）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36.66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39.38 亿元，区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97.28 亿元。全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33.7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8.26 亿元，区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5.48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14.1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98.58 亿元，区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15.52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09.1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5.02 亿元，区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14.11 亿元。

二、2023 年市级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一）市级政府一般债务收支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4.78 亿元，其中：一是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24 亿元；二是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0.35 亿元；三是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收入 1.19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债务转贷区县支出 18.65 亿元，市本级一般债务支出 6.13 亿元。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0624 亿元，其中：食品药品检验能力提升 0.02 亿元、黄山市“免申即享”综合惠企平台 0.015 亿元、“黄山市直单位大组工网接入点建设项目 0.0103 亿元、0.0171 亿元。

（二）市级政府专项债务收支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4.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2.5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1.65 亿元。

2023 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务转贷市县支出 80.67 亿元，市本级专项债务资金支出 13.53 亿元。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12 亿元，主要用于：黄山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黄山市妇幼保健医院）0.4 亿元、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1 亿元、黄山高普速铁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一期）1 亿元、黄山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0.25 亿元、黄山高新区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黄山市屯溪三江口汇水区生态保护及河街改造工程 1.17 亿元、黄山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一期工程项目 0.4 亿元、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 亿元、黄山市旅游风景道（美丽公路）项目 0.4 亿元。